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32/10-11、CB(2)237/11-12(02) 及  
CB(2)898/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附表1第2及第4保障資料原則中文本內"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這個可能帶有貶義的用語。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7 - 0006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11 - 000814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於2012年2月7日會議上就下述事宜表達的意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訂明格式，方便受屈人士以最有效的方式展呈其論點[條例草案第38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66A條)]。</p> <p>委員察悉下述各點——</p> <p>(a)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定私隱專員可訂明格式；及</p> <p>(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曾考慮提供訂明格式，幫助那些向平機會尋求法律協助的受屈人士。平機會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待平等機會審裁處成立後，才提供訂明格式。</p>	
000815 - 001546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3)1032/10-11 及 CB(2)237/11-12(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38條</u>(《私隱條例》第66B條)</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訂第66B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98/11-12(01)號文件]。</p>	
001547 - 00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2條</u>(《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F條)</p> <p>政府當局簡介在《區域法院條例》下擬議新訂的第73F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湯家驊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73F(3)(a)條內"惡意"(maliciously)及"瑣屑無聊"(frivolously)兩詞是否用於高等法院規則的類似條文內，而在該等條文內有關詞語是否有同等涵義。他關注到，若高等法院規則和擬議新訂第73F(3)(a)條對該等詞語有不同的詮釋，訴訟雙方如何瞭解"惡意"或"瑣屑無聊"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參考類似條文(例如《區域法院條例》第73B、73C、73D及73E條)所用的措辭，而擬議新訂第73F(3)(a)條內"惡意"及"瑣屑無聊"兩詞，這兩詞的涵義，與上述《區域法院條例》條文所訂的涵義相同。</p>	
002144 - 00270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附表1第1保障資料原則</u></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負責處理要求的人員出現更替，較職銜轉變的頻率為高，因此當局建議在擬議新訂的第1保障資料原則第1(3)(b)(ii)(B)條內使用"姓名(或職銜)"而非"姓名(及職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職銜出現任何轉變，有關的機構應更新其紀錄。</p>	
002702 - 00410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附表1第2保障資料原則</u></p> <p>湯家驊議員就第2保障資料原則內"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一語的涵義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第2及第4保障資料原則中文本內"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一語帶有貶義，他建議修訂為"合約規限或其他方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擬議新訂的第2(3)保障資料原則是否有需要，因為會處理資料的資料處理者實際上是資料使用者，而資料使用者已須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私隱條例》第2(12)條，"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而《私隱條例》所約束的是資料使用者而非資料處理者。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步驟，確保資料處理者對轉移予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所需的時間。</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要資料使用者就保存資料的時間而與資料處理者簽訂合約協議，可能會有實際困難，除非資料使用者的談判實力與資料處理者相若。他關注到，資料使用者未必能遵從擬議新訂的第2(3)保障資料原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使用者可使用合約以外的方法，以防止資料處理者對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所需的時間。若資料處理者能說服資料使用者，有關方法符合規定，資料使用者便會被視作已遵從擬議新訂的第2(3)保障資料原則。</p> <p>政府當局簡述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就附表1第2保障資料原則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p>私隱專員曾就第2(3)保障資料原則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認為為統一起見，應使用"shall"而非"must"[立法會CB(2)569/11-12(01)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的見解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的草擬常規是在條文內使用"must"而非"shall"。</p>	
004110 - 00524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u>附表1第3保障資料原則</u></p> <p>政府當局簡述就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擬議修訂，以及其就香港銀行公會對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私隱專員曾就第2(2)保障資料原則中"資料處理者"的定義提出意見，認為該定義並不完全涵蓋《私隱條例》第2(12)條所載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並建議修訂第2保障資料原則[立法會CB(2)569/11-12(01)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的見解及建議發表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2及第4保障資料原則針對的，是資料處理者處理資料的事宜，因此在擬議新訂的第2(4)保障資料原則下，"資料處理者"的定義是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p>	
005243 - 0054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3及附表5</u></p> <p>政府當局簡述就附表3及附表5的擬議修訂。</p>	
005408 - 0055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u></p> <p>政府當局簡述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所作的擬議修訂。</p>	
005541 - 0057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的建議，以供委員審議。</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